

依法拘控暴徒 遏止暴力歪風

警方昨日採取行動，拘捕月初暴力衝擊遞補機制論壇的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等6男1女，其中6人被控以2項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罪，而梁國雄更被加控一項刑事毀壞罪。遏止暴力歪風，需要執法機關對違法者依法懲處。這次警方將涉案暴徒緝捕歸案，彰顯了執法部門打擊暴力的決心。而梁國雄身為立法會議員，公然在社會參與和煽動暴力歪風，更應受到法律的制裁。警方必須繼續追緝其他「V煞」暴徒，絕不容許違法者逍遙法外。當局並應研究制訂「反面」規例，防止暴力肆虐。

9月1日暴徒在科學館進行的暴力衝擊，引發全城公憤，社會各界齊聲譴責，四大公務員團體也罕有地發表聲明譴責暴力，市民更自發籌組「反暴力絲帶行動」，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也通過了譴責暴力動議，反映暴徒行為已經觸發眾怒。遏止歪風除了靠輿論譴責外，更重要的是嚴正執法，令暴徒知道暴力並非零成本，不可有恃無恐。暴徒衝擊會場，刑事毀壞的行為證據確鑿，不容抵賴。法庭應依法懲處，遏止歪風。若再如以往般從輕發落，變相縱容暴徒更加有恃無恐，最終受傷害的只會是社會秩序以及法治尊嚴。

梁國雄身為立法會議員，知法犯法更是罪加一等。近年本港掀起一股暴力歪風，梁國雄、黃毓民、陳偉業等激進反對派正是始作俑者。梁國雄等人先是立法會上破壞會議秩序，動輒擲蕉、掃枱、辱罵官員，繼而在社會上發動暴力抗爭，衝撞警方、挑釁警員以至癱瘓交通已成家常便飯，近日更變本加厲在大庭廣眾下襲擊官員，其惡行不僅破壞社會秩序，而且更損害本港核心價值。梁國雄在昨日被提堂時更高呼「即使判監也不後悔」，足顯其毫無悔意怙惡不悛的本性，法庭必須依法懲處以儆效尤，不應因為其立法會議員的身份而網開一面。

當日暴力衝擊會場者除了梁國雄等6人外，還有一些戴着「V煞」面具的暴徒，但由於他們故意戴上面具遮掩真面目，令警方較難將他們拘捕歸案。警方應繼續追捕，並通過各種渠道將這些「V煞」暴徒緝捕歸案，既是彰顯法治精神，也是避免其他示威人士有樣學樣，以為戴上面具就可以躲避刑責。同時，本港可參考外國針對面具暴徒的法例，如美國的紐約州及英國均有「反面」規例，禁止市民在公眾場合佩戴面具或授權警方要求市民除下面具等，防範不法之徒破壞社會秩序，值得本港借鏡。

本港交通費昂貴，低薪階層盼望已久的交津計劃最終得以實行，將令40萬打工仔受惠。然而，由於今年5月正式實施最低工資，根據政府統計處今年第2季住戶入息數據顯示，1人住戶入息中位數已由6,500元上調至7,000元，高於申領「交津計劃」的入息上限，符合入息限額及工作時數的就業人數大幅減少3萬多人。低薪階層不依賴綜援過活，自食其力，當中不少更是難以受到政府福利政策照顧的「N無人士」，成為最無助的一群。每月600元的交津對

盡快檢討交津 放寬入息限額

於低薪階層而言，是減輕生活壓力的「及時雨」，也是體現政府及社會對其積極工作的支持與鼓勵。

張建宗曾表示，最低工資制度配合鼓勵就業交津補貼計劃，是特區政府的重要扶貧措施，是鼓勵就業和幫助基層勞工、草根勞工的突破性舉措。本港對在職貧窮人士支持不足，令這些處於社會最弱勢的社群在通脹高企下承受最沉重壓力，原本希望借交津令低薪人士負擔有所紓緩，但因為推行最低工資令不少低薪人士失去申領交津資格，政府必須認真考慮交津計劃存在的漏洞，盡快作出檢討，確保交津計劃真正發揮紓解民困、鼓勵就業的作用。

本港目前柴米油鹽樣樣加，港鐵、巴士等交通工具的票價增幅更遠高於通脹，而基層市民收入增長遠遠追不上通脹，生活支出有增無減，受到高通脹的衝擊最大。既然交津計劃有協助低收入人士紓解民困、促進社會和諧的目的，政府應該在計劃實施後盡快檢討其成效，想辦法改善不足之處，調低入息上限，盡可能讓更多的基層市民納入計劃之中。同時，應把交津計劃視為一項長遠穩定的扶貧政策，盡量簡化申請程序，為援助弱勢社群多盡一分力。

本港目前柴米油鹽樣樣加，港鐵、巴士等交通工具的票價增幅更遠高於通脹，而基層市民收入增長遠遠追不上通脹，生活支出有增無減，受到高通脹的衝擊最大。既然交津計劃有協助低收入人士紓解民困、促進社會和諧的目的，政府應該在計劃實施後盡快檢討其成效，想辦法改善不足之處，調低入息上限，盡可能讓更多的基層市民納入計劃之中。同時，應把交津計劃視為一項長遠穩定的扶貧政策，盡量簡化申請程序，為援助弱勢社群多盡一分力。

本港目前柴米油鹽樣樣加，港鐵、巴士等交通工具的票價增幅更遠高於通脹，而基層市民收入增長遠遠追不上通脹，生活支出有增無減，受到高通脹的衝擊最大。既然交津計劃有協助低收入人士紓解民困、促進社會和諧的目的，政府應該在計劃實施後盡快檢討其成效，想辦法改善不足之處，調低入息上限，盡可能讓更多的基層市民納入計劃之中。同時，應把交津計劃視為一項長遠穩定的扶貧政策，盡量簡化申請程序，為援助弱勢社群多盡一分力。

重要新聞

A2 責任編輯：黃楚基、謝孟宜

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 香港 文匯報 WEN WEI PO

追緝又頸V煞 警已掌握身份

全城斥暴 4大公僕工會譴責 中產「絲帶行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反對派示威者暴力衝擊遞補機制諮詢會，挑戰香港社會秩序和法治底線，激發全城不安，其中尤以當日用手頂向科學館職員頸部、帶頭衝入會場的「V煞男」受香港社會各界的譴責。不過，在是次被控的6人中，並未包括該名「V煞男」。警方消息則指，他們已掌握該名男子的身份，並正在追緝該名「V煞男」。

本月初舉行的遞補機制諮詢論壇被示威者暴力衝擊，尤其一名戴上「V煞」面具的男子以手頂向場館職員的危險動作，令香港社會各界面對暴力危害社會終忍無可忍，早前後通過電台及報刊，發表聲明嚴詞譴責暴行，包括罕有發表聲明的4大公僕工會均表態譴責涉事的示威者，要求警方要嚴厲執法，甚至有港人自發籌組「反暴力絲帶行動」，呼籲維護和平的港人走上街頭，表達愛和平的意願，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亦以大多數通過譴責暴力動議，全民聲討暴行。

公務員促繩之於法

其中，香港公務員總工會、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紀律部隊人員總會及政府人員協會，事發後「罕有地」發表聯合聲明，譴責部分人暴力衝擊值勤的公務員，擔心暴力會升級及將公務員捲入政府爭拗。其後，香港政府華員會會長黃河，並聯同香港公務員聯合會(公工聯)總幹事梁籌庭，聯合嚴厲譴責，並對康文署文化助理表示深切同情，促請政府及社會不應再停留於「譴責」及「遺憾」層面，應將犯事者繩之於法。

中產自發絲帶行動

為捍衛文明及法治核心價值，一批中產家長亦於港九新界3處地方，發起「911反暴力絲帶行動」，逾5,000名市民自發參與行動，大家以最和平安靜的方式，親手綁上一條條代表絕不容忍暴力行為的絲帶，重申港人不要暴力抗爭，期望示威者「收手」，還港人理性和平的社會。

立會通過嚴厲譴責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亦以大多數通過由民建聯副主席劉江華提出的譴責動議，嚴厲譴責九月一日的暴力示威者衝擊公眾論壇，製造混亂，破壞設施，傷及無辜。

就戴着「V煞」面具及黑色手套，以手頂向科學館職員頸項並帶頭衝入諮詢會場的男子，涉嫌有預謀有組織擔當「先頭部隊」衝擊諮詢會，不少網民更自發在網上進行人肉搜查，在社交網站facebook設立「起V煞衝擊男底！」專頁，最終找出「疑似V煞暴徒」葉政淳，實行發動網絡力量找出「V煞暴徒」，讓警方嚴肅執法，還傷者公道。

據警方消息指，他們已掌握該名「V煞男」身份並正追緝對方。



■V煞跳上演講桌，極盡搗亂之能事，神憎鬼厭，全城譴責。

資料圖片



■市民發起反暴力絲帶行動。

資料圖片



■民建聯請願促請立法會譴責暴力。

資料圖片

林瑞麟：政治檢控說法不合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警方拘捕並起訴多名衝擊遞補機制公眾諮詢論壇的示威者，但示威者卻反指自己是受到政治檢控，當日被示威者以狗餅擲中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直言：「認為這個說法(政治檢控)是完全不合理的。」

林瑞麟強調，市民在電視新聞片段中可以看到9月1當天本來是井井有條地進行公開論壇，當時有

200多位市民是按照正式程序報名和進入會場，並設有20多個座位讓輪候的市民入場。當局在當天聽取了正、反方面的意見：「當晚如果有人是不守香港的法律，在香港警方與律政司商討後認為需要進一步執法行動的話，在香港大家都是尊重法治和《基本法》所保障的自由的。大家可以按照司法程序來處理這事。」

姜靈彰——「小長毛」真幫兇

聲言革命 (上接A1版)姜靈彰自09年在所謂社運圈出現，並在街頭示威活動中認識社運成員，由義工做起，最後成為「長毛」梁國雄在沙田地區辦事處的全職職員助理，由於留有一頭凌亂長髮，故有「小長毛」的稱號。在社會譴責示威過於暴力時，他卻接受傳媒訪問稱嫌社運連不夠激，又直認自己想要「革命」，就是要「革政府的命」。

曾擲奶粉涉襲警

姜靈彰可謂前科累累，更多次惹上官非。去年底，姜靈彰在中聯辦門外抗議時涉嫌投擲奶粉，令2名在場警員被粉末濺到眼睛，須送院治理。警方經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後，以涉嫌「在公眾地方作

出擾亂秩序的行為」，將姜靈彰拘捕，經預審後定於10月3日於東區法院開審。

無獨有偶的是，姜靈彰去年被捕時聲言擲奶粉只是「表達意見」，行為「不涉及暴力」，警方是「政治檢控」，意圖「製造白色恐怖」。而此次他因涉嫌在科學館門外向林瑞麟投擲狗餅而被以「普通襲擊」罪拘捕，亦同樣端出「政治檢控」的理由作為辯護。

另外，社運內訌，姜靈彰亦是「主角」之一，曾在facebook張貼文章，公開批評創黨的黃毓民「打從一開始就放不下權力的毒癮」，「彷彿令整個社運陷入文革時代之中」，要求對方「不要再從內部攻破社運的堡壘」。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法例與罰則

■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

根據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第17B條，在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第一節，任何人在為某事情而召開的公眾聚集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或煽惑他人作出此種行為，以阻止處理該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12個月。

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第17B條，在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第二節，任何人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使用恐嚇性、辱罵性或侮辱性的言詞，或派發或展示任何載有此等言詞的文稿，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其上述行為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破壞，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12個月。

■刑事毀壞

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60條第一節，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如罪行涉及縱火及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以危害他人生命或罔顧他人生命是否會因而受到危害，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更可判處終身監禁。

■普通襲擊

根據香港法例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40條，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1年。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判監1月以上可失議員資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根據《基本法》第79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一)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
- (二)未得到立法會主席的同意，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
- (三)喪失或放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 (四)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
- (五)破產或經法庭裁定償還債務而不履行；
- (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2/3通過解除其職務；
- (七)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2/3通過譴責。

近期示威活動衝突事件

2011年9月5日 特首曾蔭權到達《施政報告》地區諮詢會會場時，有社運連成員在示威區向他投擲垃圾，被保安人員擋住，社運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則在入口的遞信區投擲垃圾和狗餅。

2011年9月1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到尖東科學館出席第二場立法會議席遞補機制公眾論壇時，被人投擲「狗餅」。其後社運連及「人民力量」成員衝入會場，高叫口號及與在場保安人員推撞，導致數名職員被推倒受傷，2道門及數個花盆損毀。警方昨拘捕6男1女，包括社運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其中6人被控擾亂公眾秩序，梁國雄被加控刑事毀壞罪，指他破壞演講廳玻璃門。

2011年7月1日 「七一遊行」結束後，來自社運連、「人民力量」等逾千名示威者，佔據中環多條主要幹道，更多次企圖衝破警方防線，有示威者向警員擲物，警員被迫施放胡椒噴霧。警方午夜清場拘捕231人，52人保釋候查；當中179人堅持不接受任何形式擔保，警方表明保留再拘捕權利。

2011年4月10日 「社運人士」周諾恆與社運連成員黃軒璋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出席港鐵活動時，上台搶咪抗議港鐵加價及撤除司紙，被控以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等罪名。2人否認控罪，案件押後至11月24日審訊。

2011年3月6日 在反預算案遊行，示威者於中環抗議，警方拘捕113人。其中社運連主席陶君行及成員黃浩銘，與另2名社運人士葉寶琳和葉浩意被分別控以協助組織及參與非法集會罪名，案件押後至11月9日預審。

2011年3月1日 特首曾蔭權出席沙咀歷史博物館「辛亥革命百周年展」開幕禮，遇上社運連成員示威，其中黃俊傑沙撞擊特首，另一成員黃浩銘亦拿着一盒粟米斑塊飯，疑要擲向特首，2人各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獲法院裁定罪名不成立。律政司其後決定以案件呈述方式，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